

目 录

表一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二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三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表四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情况表

表五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表六 20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表七 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明细表

表八 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情况表

表一

2015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决算（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执行）数%
一、税收收入	48633	56902	117.00
增值税	16818	19677	117.00
营业税	4155	4861	116.99
企业所得税	7933	9281	116.99
企业所得税退税			#DIV/0!
个人所得税	941	1100	116.90
资源税	917	1073	11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0	4914	117.00
房产税	3210	3758	117.07
印花税	1586	1856	117.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18	3531	117.00
土地增值税	642	751	116.98
车船税	534	625	117.04
耕地占用税	3358	3929	117.00
契税	1321	1546	117.03
烟叶税			#DIV/0!
其他税收收入			#DIV/0!
二、非税收入	17565	20583	117.18
专项收入	4438	4338	97.7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375	9799	117.00
罚没收入	1972	2408	122.1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3	320	88.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7	593	116.96
其他收入	1910	3125	163.61
收 入 合 计	66198	77485	117.05

注：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公共财政预算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和船舶港务费10个项目，其中船舶港务费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列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其他8个项目列入专项收入科目。